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劳动安全
与健康环境法**

蒙古国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

2008年05月22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明确有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的政策、目标，调整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的政府管理与监督和满足生产安全健康要求与标准，给劳动工人创造安全健康环境有关的关系。

第2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

2.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由宪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它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是指完成劳动过程中确保人们的健康与劳动能力不受损害，以提供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为目标从社会经济、组织管理、技术科技、干净整洁角度采取健康的措施，实施医治疗养、恢复与避险的整体行为；

3.1.2.“劳动安全”是指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与有害因素对人们的健康和劳动能力的影响不得超过允许的范围；

3.1.3.“劳动健康环境”是指劳动过程中预防化学、物理、生物因素影响人们的身体、感官的程度不至于导致生病和暂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

3.1.4.“劳动条件”是指劳动过程中单个或与其他条件相互作用而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和劳动能力的岗位条件 and 生产环境；

3.1.5.“有害生产因素”是指影响人的健康可能导致生病、改变思维、损伤劳动能力、带来职业病的有害生产因素；

3.1.6.“危险生产因素”是指在上岗期间可能遇到的中毒、生产事故而导致损害人们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因素；

3.1.7.“生产岗位风险”是指可能导致工人遇有生产事故、中毒和患有职业病的岗位条件；

3.1.8.“风险评估”是指对生产岗位的风险给予评价的行为；

3.1.9.“岗位”是指为完成劳动任务使工人间接或直接的置于雇主监管之下所要接触的岗位环境；

3.1.10.“中毒”是指因受放射性或生物激活元素、化学有害物质影响而短期内突然中毒；

3.1.11.“专用衣服”是指为预防受到生产有害因素及危险因素而专门制作的衣服、鞋帽、手套等用具；

3.1.12.“整套防护器具”是指使工人免遭生产有害、危险因素防护器具；

3.1.13.“公用防护器具”是指两个或以上工人免遭生产有害、危险因素防护器具；

3.1.14.“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管理体制”是指规定生产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的政策和目标，并组织实施和带头落实、予以监督以及评估有关相互关联的管理整体行为；”（本条于2015.5.14日修改）

3.1.15.“环境场所”是指为满足人们和工人的正常工作需要而装备的更衣、休息、用餐、方便、洗澡、取暖等专用房间、场所；

3.1.16.“将生产岗位按劳动条件定位”是指完成的劳动所含危险、有害因素及劳动量与负荷是否符合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条件给予评估；

- 3.1.17.“劳动安全条件”是指影响工人的有害及危险生产因素未超出规定的安全水平；
- 3.1.18.“生产设备的安全状况”是指具备按设备的说明指导使用的安全条件要求；
- 3.1.19.“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标准”是指由权力部门制定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的标准值；
- 3.1.20.“生产事故”是指从事务工的公民在完成劳动任务时遭遇生产或类似因素的作用；（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3.1.21.“生产环境”是指企业单位的业务场地及周边环境；（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3.1.22.“风险大的岗位”是指劳动过程中工人可能遭遇的危险因素高于准许水平。（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第 4 条 法律适用

- 4.1.本法适用于从事劳务的下列人员：
- 4.1.1.劳动法第 4.1.1、4.1.3 条所指雇主和员工；（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 4.1.2.从事个人劳务的工人；
- 4.1.3.公民之间的合同劳务；
- 4.1.4.企业单位实习的大中专院校学生、职业培训中心学员、军校旁听人员；
- 4.1.5.服役或合同役军人、应征参加校训或集合的义务兵；（本条于 2016.9.1、2018.6.27 日修改）
- 4.1.6.合作社和合伙成员；
- 4.1.7.正在服刑的在押人员；
- 4.1.8.蒙古国境内从事营业活动的外国企业单位中务工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
- 4.1.9.依据合作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形式从事劳务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

第 5 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国家应坚持的政策与原则

- 5.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的目标是充分保障从事劳务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 5.2.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坚持以下原则：
- 5.2.1.蒙古国境内统一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
- 5.2.2.建立健全和实施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常规监督机制；
- 5.2.3.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信息报道应满足公开、透明、真实性要求；
- 5.2.4.创造符合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的劳动条件。

第二章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标准

第 6 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标准

- 6.1.以保障劳务人员从事劳动中的生命健康安全及统一性为目标，依法规定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
- 6.2.有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范标准的编制、审批及修改补充事宜，由主管相关行业中央行政机关组织，与主管劳动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协商，经国家标准计量机关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审批。（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第 7 条 对工厂环境、建筑设施的要求（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7.1.厂房车间的新建、扩建、修缮及设备安装、试车、维修均应满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

7.2.企业单位的生产环境应满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范要求。(本条于 2011.1.20 日废止, 2015.5.14 日增加)

第 8 条 对共同持有、利用工厂设施及基本设备机器的要求 (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8.1.两个或以上人共同占有或使用生产设施及基本或固定设备的, 占有、使用人有义务满足下列要求: (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8.1.1.占有人和使用人应制定和遵循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章;

8.1.2.劳动过程中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危险品、爆炸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质一方应向另一方告知, 并采取统一的安全措施;

8.1.3.未按本法第 8.1.2 条告知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2.禁止共有不满足本法第 8.1.1 条要求的生产设施。

第 9 条 对机器设备的要求

9.1.可能影响人们健康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方面对雇主的要求:

9.1.1.机器设备的构造、外观、运转部位、控制系统、阴暗处(工作台、通道、台阶、隔离段、防护部位)应满足安全要求;

9.1.2.机器设备运行或进行维修时应由可遵循的说明和安全指导、技术合格证;

9.1.3.经国家监察员审核取得许可方可投入使用安装的机器设备或大修后的设备; (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9.1.4.按说明书的要求经常维护机器设备。

9.2.向他人转让机器设备时应一并转让设备使用说明、合格证、许可证。

9.3.电器设备应备有控制台、显示台、防护隔断和预防可能发生事故的设施。

9.4.电器设备应按规划图纸安装, 应由技术部门完成地线及其负荷安全装置, 且应符合用电安全规程。

9.5.禁止使用不符合本法第 9.1-9.4 条规定要求的机器设备。

第 10 条 对起重、传送、运输器械的要求

10.1.满足起重、传送、运输设备的完整性。

10.2.起重、传送、运输器械应经技术部门做出技术评定, 并取得相关许可。

10.3.企业单位应按设备说明定期维修、调试起重、传送、运输器械, 并经相关部门予以确认。(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10.4.雇主应满足本法第 10.1-10.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 11 条 对压力罐和管道的要求

11.1.压力罐和管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11.1.1.压力罐和管道应按相关规程进行实验、调试和确认, 满足机器的完整性和获得使用许可;

11.1.2.压力罐和管道应有安全使用、长期停用、存放期所遵循的相关说明;

11.1.3.压力罐和管道应有专用辨别标示、预防事故提示和防护措施。

第 12 条 与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接触时的要求

12.1.雇主应采取措施防范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影响工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12.2.生产过程中雇主对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的使用情况作记录, 并按相关规定报送劳动监管和技术部门。

12.3.与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具备采取防范措施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12.4.对使用和接触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的企业单位、个人的其他要求按相关法律调整。

12.5.出现与化学有害或危险品、易爆品、爆破用具、放射性物质、活性物体有关中毒和事故的，应按生产事故同等对待进行研究和统计。

第 13 条 对消防的要求

13.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应负有预防火灾及按消防规程要求和标准开展经营活动的义务。

13.2.可能发生火灾地方应设有防火标示、专用消防设施、安全通道指示图，经常对该设施进行检查使其有效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

13.3.按消防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调整预防火灾有关公民、企业单位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第 14 条 健康检查

14.1.雇主应按主管卫生中央行政机关规定的规则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提前或定期健康检查。

14.2.与本法第 14.1 条规定有关费用由雇主承担。

14.3.必要时，对本法第 14.1 条所指人员与其完成的劳动有关进行医治。

14.4.由主管卫生中央行政机关制定将工人纳入健康检查的规则。

第 15 条 提供专业服装和防护器具

15.1.雇主有义务给工人免费提供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条件相适应的工作服和防护器具。

15.2.雇主承担雇员的工作服及防护器具的实验、购买、保管、清洗、修补、消毒所需费用。

15.3.雇主应制定并执行工作服及防护器具的名称、种类、使用期限、目录。

15.4.由专业部门对雇主的工作服及防护器具的质量进行评定。本条不适用于按国际标准生产的有质量保障的工作服及防护器具。

第 16 条 对残疾人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条件的要求

16.1.工作岗位条件与残疾人的劳动能力相适应。

16.2.工作岗位条件对残疾人的出入未造成障碍。

第 17 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专业教育培训

17.1.从事劳动生产的公民、工人和雇主应按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接受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经验。（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17.2.本法第 17.1 条所指培训可按下列分类进行：（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17.2.1.新员工的培训；

17.2.2.调换岗位公民、员工的培训；

17.2.3.接触有害、危险因素或类似岗位人员的培训。

17.3.对本法第 17.2.3 条所指岗位，应经培训和实习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17.4.雇主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并进行考试。

17.5.由主管劳动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提纲及其考试规则。（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17.6.依据教育法第五章和高等教育法第六章调整培养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技术人员事宜。

第三章 公民、工人享有劳动安全条件的权利义务

第 18 条 为从事劳动生产的公民、工人提供安全劳动条件有关权利义务

- 18.1.从事劳动生产的公民、工人享有下列普遍权利：
- 18.1.1.满足劳动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环境中从事劳动；
 - 18.1.2.纳入安全事故、技术引发的职业病保险；
 - 18.1.3.有权获悉与劳动条件、影响健康的风险及其带有危险、有害生产方面的真实信息；
 - 18.1.4.完成生产任务中违反劳动安全规程或出现影响生命健康的不安全因素时，停止生产并告知雇主；
 - 18.1.5.亲自或派代表参与讨论有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事宜。
- 18.2.从事劳动生产的公民、工人承担下列普遍义务：
- 18.2.1.严格遵守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要求、标准、规程与技术要求；
 - 18.2.2.接受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条件培训，法律有专门规定则通过考试和获得安全指导；
 - 18.2.3.完成生产任务中出现影响生命健康的不安全因素时，按照安全规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18.2.4.保护身体健康，检查健康状况；
 - 18.2.5.使用工作服和护身器具；
 - 18.2.6.掌握有关安全生产技术和预防事故与中毒以及出现事故时自救的基本方法；
 - 18.2.7.不应将自己或他人置于事故风险处境中；
 - 18.2.8.按雇主提出的依法保障安全的要求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章 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部门的体制、职权及经费

第 19 条 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部门的体制

19.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负责机制由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主管职业病与劳动条件部门，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国家委员会、行业委员会和省、首都、区协会，省、苏木、首都、区、社区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人员，行政区划内的地方自治机关和政府机关，监督机关，企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组织和职员组成。（本条于 2012.12.21、2015.5.14、2022.4.22 日修改）

第 20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 20.1.国家议会行使下列职权：
- 20.1.1.明确国家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
 - 20.1.2.紧急状况下，就保障民众的生命健康事宜有关明确政府、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各自的职权；
 - 20.1.3.决定蒙古国参加或退出国际劳动公约和条约；
 - 20.1.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21 条 政府的职权

- 21.1.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21.1.1.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的起草与执行；
 - 21.1.2.（本条于 2021.12.17 日废止）
 - 21.1.3.权限范围内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签署或解除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公约、协定；
 - 21.1.4.采取措施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
 - 21.1.5.组织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的政府监督，制定实施规则；
 - 21.1.6.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发布信息，制定统一的统计细则；
 - 21.1.7.责令有关部门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进行调研和研究；

- 21.1.8.制定安全事故和中毒事件的调研统计规则；
- 21.1.9.（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2021.7.2 日废止）
- 21.1.10.审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普遍遵循的规章、规则；（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21.1.11.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第 22 条 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 22.1.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22.1.1.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
 - 22.1.2.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协调与其他中央机关，省、首都、地方自治机关和行政部门、雇主、工会组织及技术部门、民间组织间的相互衔接与联系；
 - 22.1.3.与政府相关中央机关和专业部门协同编制制定行业和行业间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范文本；（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2.1.4.建议有关部门培养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专业人员；
 - 22.1.5.制定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与考试规则；
 - 22.1.6.汇总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建立有害、危险劳动条件信息库，将相关信息告知有关部门和公布于众；
 - 22.1.7.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发展国际间合作；
 - 22.1.8.（本条于 2023.7.7 日废止）
 - 22.1.9.组建职业病与劳动条件管理部门，并制定其结构、编制、章程；
 - 22.1.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23 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国家委员会及其权力

- 23.1.主管劳动事宜政府成员所属组建由政府、雇主和维护工人权益组织等额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编外），行业委员会则由负责该行业政府成员所属组建。（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3.2.根据各方意见，由劳动、社会协商国家委员会主席审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及章程，行业委员会的章程则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国家委员会审批。（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3.3.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国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23.3.1.参与国家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的起草、制定、执行；
 - 23.3.2.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 23.3.3.每年向政府通报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有关采取的措施和成果；（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3.3.4.派代表参与加入联合国劳动组织的准备工作。
 - 23.3.5.就制定风险水平高的岗位目录，向政府递交意见。（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23.4.主管劳动事宜政府成员公务经费中应纳入国家委员会的费用预算，行业委员会费用则纳入主管该行业政府成员公务预算。（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第 24 条 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24.1.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议就实施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24.1.1.将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预防措施及其所需资金、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委员会业务经费纳入预算，并对其执行实施监督；（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4.1.2.审议和评议本届行政长官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方面的总结汇报；

24.1.3.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和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作出相关决议，并监督执行；

24.1.4.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措施时，保障政府机关、民间组织、企业单位、公民的参与，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24.1.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25 条 各级行政长官的职权

23.1.省、首都行政长官在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23.1.1.就创造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预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方面计划并执行相关措施的落实所需经费；

25.1.2.监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

25.1.3.研究发生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预防措施；

25.1.4.发生造成人类健康、生命重大损失的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及时采取消除影响、抢救生命的果断措施；

25.1.5.协同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为辖区内从事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人员提供技术、方法指导，并予以协调；

25.1.6.按本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从事个体劳动公民、牧民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25.1.7.组建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地方委员会开展工作（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25.1.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25.2.苏木、队、区、社区行政长官在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行政长官的决定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5.2.1.组织落实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公民代表会议或公民大会及上级行政长官的决定；

25.2.2.组织相关工作将公民、企业单位纳入堤防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措施中；

25.2.3.本法第 25.1.6 条所指职权；（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25.2.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第 25¹ 条 省、苏木、首都、区、社区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人员的职责（本条于 2012.12.21 日增加，2022.4.22 日修改）

25¹.1.省、苏木、首都、区、社区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人员行使下列职责：（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5¹.1.1.组织实施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和监督执行情况；

25¹.1.2.向公民、企业单位宣传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

25¹.1.3.辖区内建立生产事故、职业病调研信息库；

25¹.1.4.提供生产事故、职业病预防咨询服务；

25¹.1.5.辖区内要求政府部门、雇主提供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信息；

25¹.1.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25¹.2.由同级劳动部门领导任免省、苏木、首都、区、社区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人员。（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第 26 条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措施的经费来源

26.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措施的经费由下列来源组成：

26.1.1.国家和地方预算；

- 26.1.2.国内外单位、企业、公民的赞助；
- 26.1.3.外国借款、援助；
- 26.1.4.生产事故、职业病保险基金支出的资金；（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26.1.5.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来源。（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6.2.国家预算内机关按不低于预算费用的 0.5%，企业单位按不低于生产服务支出的 1.5%提取经费用于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和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预防措施。（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 26.3.由财政预算解决本法第 22.1.9 条规定的负责职业病与劳动条件机关的经费支出。
- 26.4.公民、工人不负担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所有费用。
- 26.5.本法第 26.2 条所指资金用于下列措施：（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 26.5.1.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宣传；
 - 26.5.2.将员工纳入提前和定期健康检查；
 - 26.5.3.疗养员工及恢复工作能力；
 - 26.5.4.专用工作服及防护工具；
 - 26.5.5.创造工作岗位及生产环境的安全、无风险条件；
 - 26.5.6.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机构、职员、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业务；
 - 26.5.7.将员工纳入生命健康保险；
 - 26.5.8.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其他预防措施。

第五章 企业单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组织领导

第 27 条 企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组织机构

- 27.1.企业单位领导（业主）、雇主直接负责满足劳动安全，改善劳动条件，执行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义务。
- 27.2.根据生产、服务特点和岗位风险水平以及员工数量，由雇主组建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机构、职员和委员会。
- 27.3.本法第 27.2 条所指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机构、职员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27.3.1.编制企业单位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政策、计划，修定和执行必要的规章、规则；
 - 27.3.2.引进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领导负责制，监督其执行和结果；
 - 27.3.3.检查、勘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要求、规范和行业和企业单位遵循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章、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问题；
 - 27.3.4.明确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培训需求，予以计划和编制提纲，组织培训和评估成果及总结；
 - 27.3.5.给职员发放符合工作条件和职业特点的专用工作服、防护器材，监督其标准、质量和合理使用；
 - 27.3.6.向雇主建议追究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要求、规范、规章的公职人员、工人的责任；
 - 27.3.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27.4.应派工程师、具有技术和卫生专业知识、专业人员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
- 27.5.企业单位部门领导、组长及类似职位的岗位说明中，应反映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下列职责：

27.5.1.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参与编制符合其负责岗位及生产环境的规章、规则；

27.5.2.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工作，对其实施监督和评估成果以及带领员工促进领导负责制的引进；

27.5.3.登记尚未发生的事故和发现、认定、评估、降低以及消除生产事故、职业病、生产环境可能遭受的危险方面通报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职员及与其合作；

27.5.4.执行本法第 27.3、28 条职责时，与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职员进行合作。

27.6.由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审批企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标准和委员会的工作范本规则。

27.7.本法第 4.1.2、4.1.3、4.1.6 条所指人员、企业单位、雇主的机构编制未达到建立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机构和员工要求的，可签订合同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专业机构或人员实施。

第 28 条 雇主在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的权利义务

28.1.雇主有下列义务：

28.1.1.采取科学、有效的办法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负面影响；

28.1.2.生产过程中出现影响生命健康的负面影响时，立即停止该生产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8.1.3.引进保护工人免遭务工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受伤、患病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领导机制；（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28.1.4.以发现、确定、评估、降低、消除工作岗位可能发生的危险，进行风险评估；（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28.1.5.让有关部门对工作岗位的劳动条件进行评价；

28.1.6.制定并实施符合岗位特点的规章、制度和提示；

28.1.7.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信息知识；

28.1.8.组织安全知识培训，每年进行安全生产与健康环境知识考试，指导安全生产，禁止未经培训、考试和获得安全指导的工人上岗；

28.1.9.为完成生产任务而接触安全隐患、有害物质的工人免费提供解毒物品、食物；

28.1.10.为保障劳动安全与健康条件，对过热、过冷、风吹、雨淋等敞开以及无取暖环境中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范标准提供临时休息、取暖、停留的房舍；（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28.1.11.记录和统计安全事故、中毒事件和因技术引发的职业病，并上报有关部门；

28.1.12.为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执法人员无障碍通入厂区、车间提供便利；

28.1.13.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纠正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方面出现的问题和权力部门提出的要求，并向相关部门汇报；

28.1.14.劳动集体合同中应反映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年度措施与预算，并专款专用；

28.1.15.对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中失去劳动能力的工人依法给予补偿；

28.1.16.本法第 4.1.2、4.1.3、4.1.6 条所指人员有义务为自己创造安全生产与健康环境。

28.2.雇主有以下权利：

28.2.1.组建负责安全生产与健康环境协会，雇用或解雇工作人员；

28.2.2.制定安全生产与健康环境办法措施，核定费用预算并执行；

28.2.3.按本法及劳动法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追究违反安全生产与健康环境规章制度及未按规程操作工人的责任。

28.3. 业主、总施工方和辅助施工方应在合同中反映采取有关遵循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规范标准、预防可能发生的危险措施，赔偿生产事故、中毒及职业病给工人造成的损失，纳入生命健康保险等承担必要的资金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义务与责任。若合同中未反映该内容则由总承包方负责。（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28.4. 对于在风险大的工位上岗人员应按该职位不低于其三十二个月的工资标准纳入生命健康保险。投保费用由雇主承担且该投保不得成为雇主拒绝支付劳动法第 125 条规定补偿的依据。（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2021.7.2 日修改）

第六章 安全事故、职业病和中毒事件及其统计调研

第 29 条 发生安全事故、中毒事件时应采取的措施

29.1. 雇主应以自有资金为安全事故、中毒事件中受害的工人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费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事故、中毒事件影响。

29.2. 雇主有义务按政府制定的规则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毒事件进行评估、统计、调查，并有义务组建对安全事故、中毒事件的事发原因做出认定、结论的编外常务委员会。

29.3. 国家劳动监察员、国家劳动健康监察员分别对依据本法第 29.2 条所作安全事故认定和中毒事件结论进行监督。并出具下列决定中的任一项：

29.4.1. 确认事故认定和事件结论；

29.4.2. 否定事故认定和事件结论的，出具结论。

29.5. 雇主未履行本法第 29.1、29.2 条义务或公民、工人否认安全事故、中毒事件结论的，可向国家监察员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9.6. 发生事故的企业单位负担安全事故和中毒事件的调查统计费用。

29.7. 雇主应按规定程序向省、苏木、首都、区标准计量机关报告安全事故及中毒事件情况。（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9.8. 禁止雇主隐瞒安全事故及中毒事件。

第 30 条 职业病及其有关的劳动关系

30.1. 由主管卫生中央行政机关制定职业病目录。

30.2. 由医疗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决定安全事故、中毒事件、职业病引发丧失劳动能力及其比例、期限事宜。

30.3. 由主管卫生政府成员和主管劳动政府成员共同制定职业病的统计通报规则。（本条于 2015.5.14 日增加）

第 31 条 劳动岗位条件的评定

31.1. 由标准计量机关授权的专业机构依据规则评定劳动岗位条件。（本条于 2015.5.14 日修改）

31.2. 每次新增工作岗位或工作岗位有变化以及利用化学有害、危险品进行生产的，雇主应对工作岗位条件进行评定或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岗位评定。

31.3. 由主管劳动中央行政机关制定工作岗位条件的评定规则。

第七章 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监督实施

第 32 条 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实施行使监督

32.1. 下列机关以自己的权限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实施行使监督：

32.1.1. 国家议会；

32.1.2. 政府；

32.1.3.主管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32.1.4.依法授权的其他机关、公务员；

32.1.5.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监督机关；（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32.1.6.工人代表和民间组织、企业单位。

第 33 条 政府机关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监督

33.1.政府机关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监督，按国家监督检查法授权的劳动与劳动环境国家监察员实施。（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33.2.劳动监察员行使下列职权：

33.2.1.检查检验正在利用中的机器设备的安全状况与技术说明要求的执行情况；

33.2.2.检查企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事宜的专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给予咨询指导；

33.2.3.检查是否邀请技术部门对起重设备、压力罐、管道进行实验、调试、确认；

33.2.4.检查工作服及单一或统一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和落实情况；

33.2.5.检查是否对安全事故及其事发原因进行研究统计，是否按本法规定的要求对安全事故、中毒事件作出结论；

33.2.6.检查残疾人的劳动岗位是否符合标准；

33.2.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33.3.劳动环境监察员行使下列职权：

33.3.1.检查企业单位的劳动环境工作，并给予咨询指导；

33.3.2.监督岗位劳动条件是否符合健康要求，并作出结论；

33.3.3.对劳动条件的测量、研究进行监督；（本条于 2011.1.20 日修改）

33.3.4.（本条于 2011.1.20 日废止）

33.3.5.监督单一的工作服和统一的防护设施是否满足安全健康要求；（本条于 2011.1.20 日修改）

33.3.6.除法律另有规定，监督化学有害危险物品、易爆品及其设施、放射性和活性物体的使用和储存情况；

33.3.7.检查工人宿舍拥有量和条件是否符合健康要求，以及劳动环境中防范负面影响措施的效果情况，并给予咨询指导；

33.3.8.检查提前或定期健康体检情况，结合对劳动条件的调查研究对职业病或与岗位有关的疾病预防情况给予评价；

33.3.9.从劳动岗位的角度对确定职业病或与岗位有关的疾病提供意见和结论；

33.3.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33.4.劳动监察员和劳动环境监察员共同行使下列职权：

33.4.1.就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与标准方面提供信息和给予咨询，为其实施创造条件；

33.4.2.对工人的生命健康造成直接威胁时提出停产要求；

33.4.3.发现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情形则向雇主提出定期改正要求；

33.4.4.检查企业单位是否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中的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有关义务情况，并给予咨询；

33.4.5.参与生产厂房间及机器设备的调试验收小组；

33.4.6.就完善修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提出意见建议；

33.4.7.参与解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及其执行有关纠纷；

33.4.8.追究未完成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要求、未指明劳动条件、未履行保护工人生命健康义务的公职人员责任，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建议；

33.4.9.对屡次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雇主采取停产措施或将停产意见建议报相关部门解决；

33.4.10.已确认企业单位或其下属机构、部位、岗位、机器设备的使用可能对工人的生命健康造成重大损害的，直接停止其生产。

第 34 条 公众对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监督

34.1.代表工人权利和合法权益的组织及民间组织按下列形式实施公众监督：

34.1.1.获取有关安全事故、职业病、中毒事件的真实情况；

34.1.2.指出雇主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事实，要求予以改正；

34.1.3.总结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涉及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过程，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34.1.4.参与验收、调试生产车间厂房、机器设备的专业小组；

34.1.5.参与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的起草，并提出意见建议；

34.1.6.参与有关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协商事宜所涉及纠纷的讨论、解决；

34.1.7.向有关部门建议追究未履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和未明确劳动条件、保护工人生命健康义务的公职人员责任。

第 35 条 企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35.1.雇主应对其生产区域、车间、部位、岗位，执行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以及普遍要求、规范标准和按岗位风险采取措施情况实施内部监督。

35.2.雇主有义务消除经内部监督发现的违法情形。

35.3.工人代表和工人有权参与企业单位的内部监督行为。

第八章 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 36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36.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36.2.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其他

第 37 条 纠纷的解决

37.1.依法解决雇主、职员和劳务人员之间因劳动安全与健康环境事宜发生的纠纷。

蒙古国议会议长：达.伦德赞参